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86854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0日

商 标

柏丝黎

申 请 人 陈云兰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鹏欣领誉55幢106室

代理机构 河北和鑫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消毒纸巾；医用敷料；净化剂；针剂；贴剂；消毒制剂；含药物的洗发液；减肥药；减肥用药剂；人用药